

「中银 Private Card 交税赚现金回赠」推广之条款及细则：

1. 「中银 Private Card 交税赚现金回赠」推广（「本推广」）的推广期为 2025 年 11 月 8 日至 12 月 30 日（包括首尾两天及以交易日期为准）（「推广期」）。
2. 本推广只适用于持有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卡公司」)发行认可之有效中银 Private Card(「合格信用卡」)之主卡持卡人(「合格客户」)参加。
3. 合格客户可同时享有本推广及「信用卡交税享高达 HK\$688 现金回赠」推广的奖赏。有关「信用卡交税享高达 HK\$688 现金回赠」之推广详情、条款及细则请参阅 www.bochk.com/s/a/tax。
4. 合格中银 Private Card 客户无需登记此推广。
5. 于推广期内，合格客户符合本推广的签账要求（见第 7 条条款），并以合格信用卡累积合格缴税交易(见第 8 条条款)金额满 HK\$500,000 或以上，除「信用卡交税享高达 HK\$688 现金回赠」推广的奖赏外，可额外获享以下现金回赠：

累积合格缴税交易金额 (HK\$)	「信用卡交税享高达 HK\$688 现金回赠」推广的现金回赠 (HK\$)	本推广的 额外现金回赠 (HK\$)	总现金回赠 (HK\$)
\$500,000 - \$999,999	\$688	\$700	\$1,388
\$1,000,000 或以上	\$688	\$1,200	\$1,888

6. 合格客户需于 2025 年 11 月 8 日至 12 月 30 日（包括首尾两日，「签账期」）以合格信用卡累积合格签账满 HK\$4,000 或以上，方可获享本推广及「信用卡交税享高达 HK\$688 现金回赠」推广之现金回赠（「签账要求」）。
7. 「合格签账」指于上述签账期内凭合格信用卡于本地、网上及海外所作之零售签账（「合格签账」），惟不包括「积 FUN 钱」交易、现金提现/现金透支、现金存户服务金额、结余转户金额、自动转账、八达通增值/自动增值、分期付款（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分期、月结单分期付款、网上缴费分期及商户免息分期之每月供款）、年费、财务费用、手续费、缴交公共事务费用/缴费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支付税款、通讯费、会费、教育机构费用/学费、租金、或水电等公用设施的费用）、网上支付系统缴费予指定商户（包括但不限于 PayPal 或支付宝）、购买及/或充值储值卡或电子货币包的交易（BoC Pay+ 除外，如适用）、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的产品/服务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存款、外汇、过数/转账、投机买卖、保险、基金及股票之供款及楼宇买卖）、赌博交易、慈善及非牟利机构交易，以及其他未经许可之签账。卡公司全权酌情界定合格签账之定义。
8. 「合格缴税交易」指于整个推广期内凭合格信用卡于中银香港个人网上银行/手机银行（于星期一至五下午三时或星期六上午十时前（香港时间）递交的缴费指示将于同一工作天内处理；其他时间将会在下一个工作天处理）或「银通」自动柜员机「缴费易」缴付个人或第三者的个人入息薪俸税、个人入息课税、利得税及物业税，但不适用于缴付商业登记费及购买储税券（「合格缴税交易」）。
9. 以个人中银信用卡于网上缴交税款的每天最高限额为 HK\$500,000 或客户的可用信用额度(以较低者为准)；透过「银通」自动柜员机「缴费易」交税的每日最高限额为 HK\$20,000 或客户的可用信用额度(以较低者为准)。
10. 于海外所作之合格签账金额以信用卡月结单上已折算为港币之志账金额为准。
11. 附属卡的签账/缴税交易将被视为同一主卡账户的交易，附属卡的现金回赠将计算于主卡账户内。可获赠的现金回赠将以每一个合格信用卡账户计算。
12. 卡公司将根据交易日期及金额核对储存于卡公司的交易纪录，以决定有关客户获得现金回赠的资格。若客户持有的数据与卡公司的纪录不符，一概以卡公司之纪录为准。
13. 只接受有签账电子存根/收据之交易，客户必须保留有关交易之所有有关文件之正本。如有任何争议，卡公司保留权利要求客户提供有关交易存根正本及/或其他有关文件正本或证据，以作核实。已递交的交易存根及其他有关文件或证据将不获发还。
14. 任何虚假交易、未经许可的交易、未志账、已取消或已退款的交易款项均不会列入为合格签账/缴税交易。
15. 所有合格签账/缴税交易须以交易日期计算，并须于 2026 年 1 月 7 日或之前成功志账。

16. 所有合格签账/缴税交易由卡公司经核实无误后，有关现金回赠将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志入合格客户的合格信用卡账户内，并显示于 2026 年 3 月或 4 月份之月结单上。

一般条款及细则：

1. 所有推广期及交易日期以香港时区计算。
2. 合格客户于整个交税推广期内及志入现金回赠时，合格信用卡账户必须正常、有效及信用状况良好，方符合资格参与本推广及获得有关现金回赠。于整个推广期内及志入现金回赠时，如登记的信用卡账户曾进行转换或提升，现金回赠将志入新卡账户内。如合格客户于整个推广期内或获取现金回赠时，违反信用卡合约/持卡人合约条款、持卡人账户已取消、有欠款逾期未清还或有不良纪录，或合格客户自动放弃领取现金回赠，将不获发有关现金回赠，有关现金回赠将自动取消。
3. 所有获赠之现金回赠不能兑换现金、转换其他礼品及退回或转让，同时亦不可作售卖用途。获赠的现金回赠只可用作有关现金回赠志入后信用卡零售签账用途，并不可用作现金透支、支付任何财务费用或缴交现金回赠志入前累积未缴之信用卡结欠。
4. 合格客户获取现金回赠后如用作计算奖赏的交易被取消或有任何舞弊或欺诈成分，卡公司将实时取消客户的现金回赠资格并于该信用卡直接扣除相等于所获的现金回赠的金额而不作另行通知。卡公司亦保留取消该信用卡的权利，及/或采取任何其认为适当的法律行动。
5. 本推广条款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所管辖，并以此作为法律诠释。
6. 除有关持卡人及卡公司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7.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保留更改、暂停或取消本推广或修订其条款及细则之酌情权。
8. 如有任何争议，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对所有事宜及争议保留最终决定权。
9. 上述产品、服务与优惠受有关条款约束，详情请参阅相关宣传品。
10. 如此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版本有所差异，一概以中文版本为准。

BoC Pay+储值支付工具牌照号码：SVFB072

提示：借定唔借？还得到先好借！